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 于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0
15th Floor of Shengda Plaza, 499 Yuntaishan Street, Urumq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Xinjiang 830000 China
電話/Tel: +86 991 3070688 傳真/Fax: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沃达农科”）签署的《聘任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赵旭东律师、张瑞琛律师担任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重述。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沃达农科的声明，即沃达农科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沃达农科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沃达农科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沃达农科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沃达农科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沃达农科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

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反馈问题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回购协议》，其中约定：“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时，标的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达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所列标准中的任意一项。”

（2）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等因素，说明《投资回购协议》1.1.1、1.1.2 项中约定的条件是否属于明显可能触发事项，是否具有合理性，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清偿能力，以及实控人、出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比例，说明本次《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的签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投资回购协议》约定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融智基金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了《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原《投资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称“修改后的《投资回购协议》”），对原《投资回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删除了原《投资回购协议》1.1.1 款“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时，标的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达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所列标准中的任意一项”的约定，同时修改第一条各子条款的序号；

2、删除了原《投资回购协议》2.1.1 款“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

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约定，同时修改第二条各子条款的序号；

3、将原《投资回购协议》2.1.2 款“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如 2.1.1 未触发，则本条款“剩余股份”为 970 万股）”修改为“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原《投资回购协议》其他条款未作修改。

修改后的第一条、第二条具体内容如下（融智基金为甲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为乙方）：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如果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指发行人）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如甲方自行出售股权，受让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作为本次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送达回购通知或下列任意事项发生后九十日内回购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以及前述回购工作需要履行的所有决策流程），回购对价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计算。情形如下：

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标的公司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

1.1.2 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行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指投资期内，每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年报数据下降 40%或自 2024 年开始的自然年周期利润为负）；

1.2.3 标的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1.2.4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1.2.5 标的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

1.2.6 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终审判决涉及标的公司赔付数额超过 1,000 万元）、被处以 1,0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资质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

罚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条 回购对价

2.1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1.2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或甲、乙双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孰高。

其中， $N = \text{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天数} \div 365$ 。

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的，乙方履行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部分的补偿义务，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已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的，乙方不再履行补偿义务，也不对超出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的股份交易价格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融智基金签订得修改后的《投资回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修改后的《投资回购协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的签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关于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

《补充协议》已将原《投资回购协议》1.1.1 款的约定删除，原《投资回购协议》1.1.2 款修改为 1.1.1 款。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回购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标的公司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之一。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607.81	16,645.86	17,332.55	32.03%
净利润（万元）	41.33	159.19	460.39	2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8.39	-2,656.58	1,741.30	-543.95%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目前财务指标尚未满足上市要求，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规划，发行人计划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的发展，在满足上市基本条件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向国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

3、是否属于明显可能触发事项，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回购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在融智基金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完成上市，否则可能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2.03%，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预计也有一定的增幅，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发行人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不属于明显可能触发事项。

虽然发行人目前具有明确的上市规划，但因发行人上市的完成与否及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触发的风险。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如在触发回购时间截止前，发行人预计无法避免股权回购的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将与认购对象积极沟通，将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解除，或由许世武先生按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实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双方约定的回购条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安排，并保证了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由双方自愿签订，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关于发行人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若触发前述回购条款，许世武先生将以自有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房产变现等）进行回购。

(2) 关于回购可能导致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化情况

1) 发行前控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股）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许世武	42,600,000	68.93%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持有发行人 22,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89%；持有发行人股东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86.7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1%；发行人股东胡建宏与许世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胡建宏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13%。因此，本次发行前，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600,000 股，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8.93%。

本次发行前，质押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质人	胡建宏	18,000,000	2,000,000	29.13%
出质人	邱珊宏	6,000,000	3,500,000	9.71%
出质人	章颖一	6,000,000	3,500,000	9.71%
出质人	王炳棵	1,200,000	1,000,000	1.94%

2) 发行后，若未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未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如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股）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许世武	42,600,000	59.58%

该种情形下，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新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 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回购）情形下的控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如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股）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许世武	52,300,000	73.15%

该种情形下，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新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 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质权实现）情形下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无全部回购能力，投资人实现质权，如一致行动人（质押人）胡建宏 2,000,000 股全部被执行，则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较发行前将减少 2,000,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及比例如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股）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许世武	40,600,000	56.78%

该种情形下，实际控制人不具备用现金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拍卖、变卖用于清偿，同时，融智基金也可要求实现质权获得赔偿。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用现金回购融智基金所持股份数量的多少以及融智基金实现质权的方式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产生影响。

质押人承担责任后，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实际控制人追偿时，也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产生影响。

该种情形的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通过拍卖、变卖公司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增加的股份数量为回购完成的 970 万股，减少的股份数量为回购价格除以公司股

票市场价格。回购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times N)$ 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孰高确定：①若采取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础计算的回购价格，因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股，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影响较小，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②若采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与评估价格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影响较小，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该种情形下，本次《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的签订，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的签订，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2.03%，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预计也有一定的增幅，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发行人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不属于明显可能触发事项；虽然发行人目前具有明确的上市规划，但因发行人上市的完成与否及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触发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回购条件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安排，并保证了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由双方自愿签订，具有合理性；

2、本次《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的签订，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温晓军

温晓军

经办律师：赵旭东

赵旭东

张瑞琛

张瑞琛

2737451